

北海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北工办发〔2021〕5号

北海市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 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

市辖县（区）总工会，涠洲岛旅游区工会，市各产业（系统、园区、开发区）工会，市总直管各基层工会：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桂工办发〔2021〕5号，以下简称桂工5号文）的有关工作要求，为做好我市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及推荐名额

(一) 推荐评选范围

全国五一劳动奖包括五一劳动奖状和五一劳动奖章。其中，全国五一劳动奖状(以下简称“奖状”)推荐对象须为在我市依法注册或登记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全国五一劳动奖章(以下简称“奖章”)推荐对象须为在我市就业的中国籍员工；全国工人先锋号(以下简称“先锋号”)推荐对象须为在我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的，原则上不重复授予。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 名额分配

分配给北海常规表彰的推荐名额为：奖状 2 个、奖章 5 个、先锋号 2 个；同时，增加部分名额用于表彰“十三五”期间全国引领性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配给北海的推荐评选名额为：奖状 1 个、奖章 1 个、先锋号 1 个(以下简称竞赛表彰)。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一般具有广西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及以上表彰的荣誉基础，符合条件均可推荐，不设分配指标。

二、推荐评选条件

参照桂工 5 号文相关内容，详见附件 2。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一) 成立工作机构。

(1) 成立北海市总工会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委员会，负责北海市 2021 年全国五一劳动奖和全国工人先锋号推荐评选工作。

主任：柳金红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

副主任：梁 壮 市总工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成员由市总工会办公室、调研室、组织部、宣传教育和网络工作部、权益保障部（女职工委员会办公室）、劳动经济法律部、财务和资产管理部、经费审查委员会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担任。

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劳动经济法律部，办公室主任由劳动经济法律部部长兼任。

（2）各推荐单位要成立推荐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本系统本单位推荐评选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推荐材料要盖章并经主管领导签字后在规定时间内报北海市总工会，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各推荐单位对公示中有举报反映的单位和个人，要认真核实情况，提出明确意见。

（二）坚持面向基层，面向工作一线。

严格按照全总和自治区总工会的要求，要切实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始终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事先征求推荐对象上级管理部门的意见，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技术工人；注重推荐在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

（三）坚持民主推荐。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充分发扬民主，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奖章和全国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应自下而上产生，优中选优，层层选拔产生。推荐的集体和个人必须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或